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汉发改环资〔2022〕714号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略阳县润源工贸有限公司石灰窑安全和 环保升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报来《关于申请对略阳县润源工贸有限公司石灰窑安全和环保升级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报告》（略发改字〔2022〕67号）收悉。根据《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由略阳县润源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建设地点位于略阳县横现河街道办事处石坝村，项目总投资550万元，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为：项目占地3000m²，改造生产原料仓、上料系统，生产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环保除尘系统和成品仓等设施。

经审查，项目年消耗电力 273.05 万千瓦时、煤 6113.08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4702.15 吨标准煤（当量值）、5191.18 吨标准煤（等价值）。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节能措施，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应优先采用一级能效设备和国家推广的高效节能节水产品，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分析评价能源利用效率。

四、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委提出申请。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节能审查意见自动作废。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批复要求和批准后的节能报告，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及节能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略阳县发改局应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五、略阳县发改局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节能管理，做好对本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按季度向我委报送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在线审批监管项目代码：2019-610727-10-03-009920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抄送：略阳县润源工贸有限公司。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